

ICS 93.160
CCS P 55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163—2023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2023-12-23 发布

2024-02-23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2
4.1 监督期限	2
4.2 监督方式	2
4.3 监督权限	2
4.4 工作程序	2
5 质量监督申请	2
5.1 项目跟踪	2
5.2 申报资料	3
5.3 分期申报	3
5.4 行业要求	3
6 质量监督计划	3
7 项目划分备案	3
7.1 申报要求	3
7.2 时间要求	4
7.3 单元工程划分	4
7.4 行业要求	4
7.5 临时工程	4
8 首次进场质量监督	4
8.1 时间要求	4
8.2 组织形式	4
8.3 工作内容	4
9 质量评定标准备案	5
10 质量抽检方案备案	5
11 过程质量监督	5
11.1 一般规定	6
11.2 主要检查内容	6
11.3 监督检测	6
11.4 检查成果处理	6
12 质量缺陷备案	6
13 验收监督	7

13.2 政府验收的质量监督	7
14 质量监督购买服务	7
15 档案管理	8
附录 A (规范性)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9
附录 B (资料性)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15
附录 C (资料性)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备案表	16
附录 D (资料性) 水利工程主要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17
附录 E (规范性) 常见工程质量抽检要求	40
附录 F (资料性)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43
附录 G (资料性)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备案	45
附录 H (规范性)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 (签证) 表	47
附录 I (资料性) 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	50
附录 J (资料性) 监督日志	51
附录 K (资料性) 监督月报	53
附录 L (资料性) 质量监督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59
参考文献	6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本文件由湖北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水利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湖北腾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善治、周海燕、姚海滨、张苏杭、徐浩、张海波、李中林。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水利厅，联系电话：027-87221114，邮箱：hbsl-xczx@163.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电话：027-87221885，邮箱：348375038@qq.com。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基本规定、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质量评定标准、质量抽检、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缺陷、验收监督、质量结论、质量监督购买服务、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内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含1级、2级、3级堤防工程）的质量监督，其他水利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L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quality supervision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众利益的行政行为。

3.2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 the subject of quality responsibility for hydraulic engineering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以及设备供应商等单位。

3.3

质量行为 quality responsibility behavior

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3.4

监督检测 sampling test for supervision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在施工现场随机对工程实体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设备进行的抽样检测。

注：主要形式有质量飞检和日常监督检查时的随机检测。

3.5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sampling test for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竣工验收需要，要求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注：可与项目法人质量抽样检测工作合并，以下统称质量抽检。

4 概述

4.1 监督期限

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4.2 监督方式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活动其成员应不少于两人。

4.3 监督权限

监督权限如下：

- a) 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b) 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4.4 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如下：

- a)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 b) 制定质量监督计划；
- c) 工程项目划分备案；
- d) 质量评定标准备案；
- e) 质量抽检方案备案；
- f)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包括首次进场质量监督、过程中质量监督检查等；
- g) 列席监督法人验收；
- h)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 i) 工程质量结论备案；
- j) 参加政府验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 k) 整理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资料并归档。

5 质量监督申请

5.1 项目跟踪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及时了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应及时与项目法人建立联络机制，告知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需提交的材料，确保在建工程质量监督全覆盖。

5.2 申报资料

5.2.1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以正式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填写《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表格见附录A，同时提交以下备案资料，并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a) 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及内设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文件；
- b)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资料，包括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报告（含概算）；
- c) 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含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
- d)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2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备案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在14个工作日内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资料。

5.2.3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以及项目法人同意变更的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质量管理人员，由项目法人在签订合同或变更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补充报送质量监督申报表、质量终身责任等有关材料。

5.3 分期申报

建设周期长、需分批实施多个单项工程的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可根据项目法人申请，一次办理总体质量监督手续；在后续分批次实施的单项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以正式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补充报送相关备案材料，填写《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5.4 行业要求

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房屋建筑、交通（含铁路、公路、桥梁）、水利业务信息化、供电、鱼类增殖站等工程，其中：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建筑，或者完建后需要移交其他行业部门进行管理的交通工程等，或者是水利业务信息化、供电、鱼类增殖站等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法人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 质量监督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制质量监督计划。质量监督计划既要符合一般规定，又要有针对性，体现差别化管理，同时还要有可操作性，宜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印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可结合首次进场质量监督检查，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向参建单位进行质量监督交底。跨年度的大型建设项目，编制质量监督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监督计划示例见附录B。

7 项目划分备案

7.1 申报要求

7.1.1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以正式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报送项目划分表及说明，包括如下内容：

- a) 明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
- b) 明确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划分原则；
- c) 项目划分会议纪要（含各方签名）。

7.1.2 项目划分宜结合工程实际、工程施工部位和工序，以便于工程质量管理、控制、工程质量评定

和验收的原则，按一定的程序合理确定。

7.1.3 工程按批复的设计文件一次性进行项目划分，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时间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备案，并将备案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项目划分备案表见附录C。

7.3 单元工程划分

7.3.1 分部工程开工前，应由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划分单元工程。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性质和部位确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并将单元工程划分结果书面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3.2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对单元工程划分有不同意见的，可向项目法人提出修订意见。项目法人重新组织单元工程划分并书面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4 行业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房屋建筑、交通（含铁路、公路、桥梁）、水利业务信息化、供电、鱼类增殖站等工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的，按相关行业要求进行项目划分、申报，并按照其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未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的，分部工程以下可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划分和检验评定，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按水利行业要求进行项目划分及评定。

7.5 临时工程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临时工程不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划分备案内容，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根据工程特点进行项目划分，并参照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

8 首次进场质量监督

8.1 时间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应及时到工地现场开展首次进场质量监督，可结合设计交底会进行。

8.2 组织形式

首次进场质量监督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主持，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及主要原材料、产品制作和供应等单位参加。

8.3 工作内容

8.3.1 首次进场质量监督工作内容包括：

- 介绍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工作方式、主要工作内容，与各参建单位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 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进一步熟悉项目情况；
- 听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等情况的汇报；

- d)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现场主要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必要时抽查各参建单位建立质量体系文件；
- e) 抽查建管日志、设代日志、监理日志、施工日志、质量评定表格准备情况，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情况，以及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测、质量抽检等检测合同签订、检测计划或方案制定情况等；
- f) 向参建单位进行监督计划交底，现场交换意见，对重要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8.3.2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根据首次进场质量监督会的实际情况，可向项目法人下达书面检查意见督促整改。

8.3.3 主要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见附录D。

9 质量评定标准备案

9.1 工程项目中如遇行业标准中尚未涉及的项目质量评定标准时，其质量标准及评定表格，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按水利部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2 针对枢纽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分或规范未列出的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等级及使用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外观质量项目的质量标准，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补充的外观质量项目，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研究确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3 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参照相关技术标准确定，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视工程复杂程度，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讨论修订或完善质量评定标准。

10 质量抽检方案备案

10.1 主体工程开工初期，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等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质量抽检方案，包括抽检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定。常见工程检测内容和检测频次见附录E。

10.2 质量抽检单位不应与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供应）商及施工自检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重要工程和有条件的其他工程，质量抽检、监理平检工作应分别由两家没有隶属关系的质量检测单位承担。质量抽检合同签订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将检测合同（含检测清单）、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检测单位资质证书、CMA证书及其附表（含授权签字人手写签名）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0.3 质量抽检原则上与工程建设施工进度同步进行，由项目法人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对检测单位提交的质量抽检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后的检测报告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

10.4 质量抽检以工程实体质量为主，可延伸到原材料或中间产品。检测报告应对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作出明确结论，并作为验收质量结论备案及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报送相应工程质量抽检成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不宜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备案。

10.5 对质量抽检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可组织再次检测。在影响工程安全运行以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前，不应进行竣工验收。

11 过程质量监督

11.1 一般规定

11.1.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原则上一年不少于 2 次。

11.1.2 质量监督工作不应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11.2 主要检查内容

11.2.1 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现场主要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11.2.2 检查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11.2.3 抽查工程质量。抽查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构配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基础处理、重要部位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以及设备试运行情况。

11.2.4 主要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宜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11.3 监督检测

11.3.1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监督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测，主要抽检重要部位实体质量，必要时可延伸至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构配件。

11.3.2 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

11.4 检查成果处理

11.4.1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计划和工程进展，采取事前通知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应准确记录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等，由被检查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记录示例见附录 F。可当面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听取被检查单位陈述申辩。

11.4.2 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存在问题的，应现场取证，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问题较大时，检查完成后及时下发书面监督检查意见，应说明存在的质量问题（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及其所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相应条款，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完成时限。发现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可作出暂停施工等处理措施；并书面报告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等行政处理。

11.4.3 项目法人应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必要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也可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质量监督机构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可进行通报或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直至整改到位。

11.4.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清单，示例见附录 F，跟踪督促质量问题整改落实。

12 质量缺陷备案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相关规定。

13 验收监督

13.1 法人验收的质量监督

13.1.1 项目法人组织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邀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可派员列席。

13.1.2 项目法人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前，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书面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宜派员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会议。

13.1.3 项目法人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含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单位工程验收会议。

13.1.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验收质量结论进行备案，重点检查验收程序合规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质量资料完整性等方面。对报送资料不齐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项目法人。

13.1.5 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会议，核查竣工验收质量抽检结果、质量缺陷备案、质量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13.1.6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时，应对验收条件是否具备、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验收资料是否齐全、验收结论是否明确、质量监督发现问题是否整改落实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明确的监督意见。当质量监督人员发现验收程序和行为不符合规定时，应及时要求项目法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可要求暂停验收或重新验收。存在验收程序和行为不符合规定或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而通过验收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1.7 工程质量结论备案示例见附录 G，质量等级签证表和质量评定表见附录 H。

13.2 政府验收的质量监督

13.2.1 项目法人申请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前，应提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竣工验收自查报告、质量抽检报告、参建各方工作报告和其他工程质量相关资料，使其有充足的时间编制质量监督报告。

13.2.2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历次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监督检测及质量抽检情况、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试运行情况、竣工验收自查情况、监测情况组织编制质量监督报告，并应到工程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13.2.3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参加政府组织的验收。

- a)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认为工程具备阶段验收条件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后，参加阶段验收。
- b)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参加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明确工程质量结论。

14 质量监督购买服务

14.1 对工程规模大或技术复杂或工程数量多，质量监督力量不足，难以履行质量监督要求的工作内容和效果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在施工现场设置质量监督项目站，承担一个或多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的具体工作。

14.2 质量监督项目站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和本文件的规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14.3 质量监督项目站应发挥驻场监督的优势，参加与质量相关的会议，对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等重点施工环节的主要工序检验与评定进行现场抽查，对施工作业面进行巡视检查，对某些专项施工项目可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现场填写检查意见表，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示例见附录 I。问题较大时及时下发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并督促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发现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可作出暂停施工等处理措施；并书面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可提请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等行政处理。

14.4 质量监督项目站宜列席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应列席分部工程验收、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验收，对法人验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14.5 质量监督项目站可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对临时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划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项目法人检测方案、新增单元工程质量标准、单元工程划分结果进行备案。**14.6** 质量监督项目站应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的质量结论和质量缺陷资料进行备案，并及时将备案情况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

14.7 质量监督项目站应根据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填写监督日志，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记录，监督日志示例见附录 J；按月编制监督月报，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月报示例见附录 K；按年度分类收集整理质量监督相关文件资料，竣工验收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后移交质量监督机构归档。

15 档案管理

15.1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可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15.2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分项目建立质量监督档案，满足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的要求，并探索推行档案信息化。质量监督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见附录 L。

附录 A
(规范性)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图A.1规定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模板。图A.2规定了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回执模板。

编号: (受理后由质量监督机构填写)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法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XX年 XX月 XX日

图A.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模板

填 表 说 明

1. 项目法人应按照《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随申报文件报送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
2.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中，有关单位和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行填写。
3. 主要建设内容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填写。

图A.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模板（续）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概算总投资		万元	建安工程量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工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现场管理机构(如有)	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图A.1 水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模板(续)

代建 (总承 包)单 位	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专业		职称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专业		职称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					
勘察 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专业		职称		
	成员	专业		职称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 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专业		职称		
	成员	专业		职称		
	专业		职称		
监理 单位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					
	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联系电话		
	监理工程师	执业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					

图A.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模板(续)

施工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执业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专业		职称	
	质量管理负责人		专业		职称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					
检测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领域			
	委托单位			委托性质	(□施工自检、□监理平检、□质量抽检)	
	项目负责人		职业资格		职称	
	检测员		职业资格		职称	
		职业资格		职称	
注1：申报质量监督手续时项目法人已同意的人员变更，项目法人应在申请文件中进行说明。 注2：对有多个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的情况，应进行编号后按序填写相关信息，如设计单位一、设计单位二。 注3：此监督书一式两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后随同文件退回项目法人壹份。						

图A.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模板（续）

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回执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受理编号 (由质量监督机构填写)	20XX-XX 号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由质量监督机构填写)		
质量监督机构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情况	1. 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及内设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是否已提供。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报告是否已提供。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已提供。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已提供。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监督机构登记意见	经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先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条件, 项目法人需尽快补充报送以下资料: 1. 2.			
		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签收意见	今已收到申请登记回执。我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上述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或在主体工程开工前补充报送以下资料: 1. 2.		
			签收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回执一式两份, 质量监督机构和项目法人各壹份。

图A.2 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回执模板

附录 B
(资料性)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图B. 1给出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计划模板。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1 工程概况	简要介绍工程位置、主要建设内容、工期、投资及主要参建单位等。
2 质量监督主要依据	明确开展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程、规范。
3 质量监督组织及方式	
4 质量监督主要内容	
4.1 组织首次进场监督	质量监督交底，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
4.2 工程项目划分备案	
4.3 质量抽检方案备案	
4.4 过程质量监督检查	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检查，包括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的检查
4.5 法人验收监督	
4.6 工程质量结论备案	
5 质量监督重点和难点及相应的监督措施	
6 质量监督成果	

图B.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计划模板

附录 C
(资料性)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备案表

图C. 1给出了水利工程项目划分备案表模板。

工程项目划分备案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部位	备注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注1：单位工程名称前加“△”者为主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名称前加“△”者为主要分部工程。
 注2：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名称前加“▲”，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名称前加“◇”。

图C. 1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备案表模板

附录 D
(资料性)

水利工程主要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表D.1给出了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模板。表D.2给出了项目法人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模板。表D.3给出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模板。表D.4给出了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模板。表D.5给出了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模板。表D.6给出了检测、安装、监测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模板。表D.7给出了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模板。

表D.1 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是否为专职人员，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及责任人，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	<p>《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p> <p>第十六条 2. 组建建设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或投资各方负责；建设单位需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相对独立的组织形式。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p> <p>（3）主要行政和技术、经济负责人是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p> <p>《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p> <p>二、规范项目法人组建（七）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p> <p>四、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建设（十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2. 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可设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p> <p>3. 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大、中、小型工程人数一般按照不少于30、</p> <p>12、6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50%。</p> <p>4. 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70米的水库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p> <p>5. 水利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p>	
2	项目法人是否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职责，是否编制技术标准清单，是否制定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等	<p>《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p> <p>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p> <p>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1第3、6、12条。</p>	

表 D.1 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3	项目法人是否制定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是否制定具体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 号） 三、明确项目法人职责（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1 第 22、29 条。	
4	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5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成立现场设代机构；现场设计人员及专业是否满足工作需要；设代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合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2 第 2、6、20 条。	
6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建立设计文件、图纸签发制度，单项设计技术交底制度、设计变更审核及签发制度等，是否在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是否设置外委成果的质量把关环节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7 年修订）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2 第 7、11 条。	

表 D.1 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7	监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8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投标承诺到位；主要监理人员的变更是否合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3.1.3、4.1.1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3 第 6、7 条。	
9	监理单位是否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制定或明确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是否编制有效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4.1.2~4.1.5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3 第 4、13、99 条。	
10	监理单位是否严格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4.3.1 条。	
11	施工单位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1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执业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投标承诺到位；主要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否合规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13	施工单位是否制定有效的质量保证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检验与评定制度等；是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质量责任人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第 4.2.1 条、第 4.2.2 条。 4.2.1 施工企业应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并规定其组织和协调质量管理工作。 4.2.2 项目部应根据工程需要和规定要求，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部门或岗位。	

表 D.1 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4	检测单位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2019 年修正）</p> <p>第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3 号）第十五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p> <p>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p> <p>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15	检测单位检测人员从业资格是否满足要求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2019 年修正）</p> <p>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1.4 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p> <p>4.1.4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4.2.3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全面负责技术运作。 4.2.4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p>	
16	检测单位是否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试验检测作业指导书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2019 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采用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5.1 条。</p> <p>4.5.1 总则。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p>	
17	安全监测以及主要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的营业执照是否满足要求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四十七条 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p>	
18	安全监测以及主要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是否制定质量管理制度、现场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	<p>参照水利部办公厅《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办监督〔2019〕211 号）</p> <p>5.2 检查或复核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情况。</p> <p>6.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p> <p>7. 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p>	

注：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一般用于首次进场质量监督检查。

表D.2 项目法人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是否及时报送工程项目划分、以及单元工程划分结果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3.3.1条~第3.3.3条。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637—2012、SL 638~639—2013)第3.1.1条	
2	是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是否在施工现场设置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公示牌，是否组织对质量管理人进行质量法规、质量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业务培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质量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开展上岗作业考核，强化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第十八条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1第67条。	
3	是否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是否组织设计交底工作	《水利工程质量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三、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7.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9.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表 D.2 项目法人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4	是否组织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是否组织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是否及时报告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 号）</p> <p>三、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p> <p>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约……等情况。</p> <p>五、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p> <p>（十六）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要以工程质量和服务为核心，定期检查以下内容（详见 1~7 项）。</p> <p>（十七）项目法人应建立对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问题严重的，对有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提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p>	
5	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p> <p>《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 号）</p> <p>第五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报水利部审批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附原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p>	
6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检查核定工作是否合规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5.3.2 条及附录 F。	

表 D.2 项目法人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7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合规（验收工作是否及时，验收条件是否具备，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验收资料是否齐全，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等）；是否组织设计等其他参建单位对观测资料进行分析并出具书面结论	<p>《水利工程质量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p> <p>《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17 年修改）</p> <p>第九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对提交的资料负责。</p> <p>《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 3、4 章，第 1.0.4、1.0.5、1.0.9~1.0.13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5.1.2~5.1.4、5.2.2~5.2.4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1 第 58~61 条。</p>	
8	质量缺陷备案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合规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3.5、4.4.3、4.4.4、5.1.2 条。</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3.2.2 条 11、第 6.2.15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1 第 34 条。</p>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情况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水利工程质量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p> <p>《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 号）</p> <p>第五条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强制性条文。</p> <p>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强制性条文的实施管理，工程建设各方应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p> <p>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组织工程建设，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并对工程建设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p>	
10	是否组织编制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以及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1.7、4.2.2、附录 A.1.2 及 A.2.2 条。</p>	

表D.3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是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p>	
2	是否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图纸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按质量体系完整性签字、盖章），施工图纸是否存在“错、缺、碰、漏”等现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订）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第十六条 勘测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工作，定期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其完成的成果质量负责。不符合强制性条文的勘测、设计等成果，不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2第7、19条。</p>	

表 D.3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3	现场服务及工作开展是否满足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施工图和设计文件及地质编录、进行勘察及设计交底、执行设计变更、质量缺陷备案、参加验收及质量事故分析等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7 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p> <p>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p> <p>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p> <p>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2 第 2、11、18、21、22、25、28、34、36、37、43、45、47 条。</p>	
4	是否支持与配合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或整改是否到位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2 第 50 条。</p>	

表D.4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是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是否与下属作业队和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4第16条。	
2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是否合规，驻工地时间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3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试验方案等，或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第十四条 4、施工企业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履行签定的承包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要将所编制的施工计划、技术措施及组织管理情况报项目建设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3.1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4第21条。	
4	施工自检（工地试验室检测、外委检测）工作开展是否合规；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检测是否合规；是否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出现检验不合格项目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不合格项目台帐并记录处理结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前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检测单位承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4.1.2、4.1.3、4.1.6、4.1.9、4.1.11、4.1.12、4.5.5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3.2条、第5.2.2条第4款。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第8.3.1、8.5.1、8.5.2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4第60条。	

表 D.4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5	现场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是否合规，如碾压试验、现场灌浆试验或先导孔、防渗墙施工试验、水泥土搅拌桩工艺性试桩、焊接工艺试验、拌和设备生产性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关键施工参数是否由试验室或工艺试验确定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2.9 条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第 10.2.2、10.5.2 条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 8.2.3 条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 631—2012）第 6.1.3 条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 62—2020）第 2.0.18、4.0.1 条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 174—2014）第 3.0.9 条 《水闸施工规范》（SL 27—2014）第 6.6.3 条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第 4.2.2、7.1.2 条。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 564—2014）第 4.1.7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4 第 27 条。</p>	
6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是否合规；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是否及时反映；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水利工程质量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2.10 条。</p>	
7	是否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如验收条件是否具备、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验收资料是否真实、齐全等；隐蔽工程验收是否合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3.5、5.3.1、5.3.2 条。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637—2012）第 3.2、3.3 节。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4.3.3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4 第 76、77、104 条。</p>	
8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现场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出现结块、锈蚀、污染、破损等	<p>《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第 8.4、8.5 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3.3、4.3.4 条。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第 4.2.1、5.2.4、5.3.7 条。 </p>	

表 D.4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9	质量事故处理是否合规；质量缺陷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进行质量缺陷记录和备案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p> <p>第四十条 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接受质量事故调查。</p> <p>《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严格保护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进行拍照或录像。</p> <p>第十一发生（发现）较大、重大和特大质量事故，事故单位要在 48 小时内向第九条所规定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突发性事故，事故单位要在 4 小时内电话向上述单位报告。</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3.5、4.4.3、4.4.4、5.1.2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4 第 85、89 条。</p>	
10	是否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p>《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 号）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p>	
11	是否支持与配合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或整改是否到位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4 第 98 条。</p>	

表D.5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是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主要监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挂名、不履职或长期不在岗现象；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是否合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p> <p>（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正）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其聘用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注册监理单位）报水利部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需要临时到其他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由该监理单位与注册监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监理责任等有关事宜。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3.1.3、3.2.4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3 第 6~9 条。</p>	
2	是否针对工程特点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无质量控制要点及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质量目标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正）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二）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三）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5.1.5、5.1.6 条和附录 A、附录 B。</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3 第 13~16 条。</p>	

表 D.5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3	平行检测（工地试验室检测、外委检测）和跟踪检测及见证取样检测工作开展是否合规，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数量和频次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是否落实到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或验收是否合规，是否签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出现检验不合格项目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不合格项目台帐并记录处理结果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1.9、4.1.11、4.1.12、4.3.4、4.5.5 条。</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2.6、6.2.13、6.2.14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1-3 第39、44、93 条。</p>	
4	设计交底、施工图纸核查与签发、设计变更管理等工作开展是否合规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5.2.3、5.2.4 条，第 6.7.1 条第 3、5 款。</p>	
5	是否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审查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包括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核、以及检查施工单位人员到岗、测量方案、检测条件、料场复勘、拌和系统、工艺试验等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督促被监理单位实施。</p> <p>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3.1、4.3.7、5.2.2 条。</p>	

表 D.5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6	是否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对质量实施有效控制，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暂停施工、监理例会是否规范；对明显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下发表监指令；监理日志、报告与会议纪要等文件编制、审核、签发是否及时、规范，能否全面、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是否及时整理、归档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4.3.2、4.3.3、4.3.5、4.3.6、4.3.8、6.2.10、6.2.11、6.3.5、6.8.5 条和附录D、附录E.5。</p>	
7	是否及时复核单元（工序）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是否存在单元（工序）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默许下道工序施工，或验收资料不真实、不齐全仍通过复核等现象；隐蔽工程验收是否合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3.5、5.3.1~5.3.4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637—2012）第 3.2、3.3 节。</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4.3.3 条、第 6.2.10 条第 5、6 款。</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3 第 56、57 条。</p>	
8	质量事故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对质量缺陷的处理实施监督、检验及验收，检验和验收有无记录，是否齐全；是否按规范要求组织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3.5、4.4.3、4.4.4、5.1.2 条。</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2.15、6.2.16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3 第 99、102、105、107 条。</p>	

表 D.5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9	是否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p>《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相关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3.7、6.2.3条。</p>	
10	是否支持与配合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或整改是否到位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2.17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3第110条。</p>	

表D.6 检测、安装、监测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p>是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现场检测、安全监测人员配置是否满足规范和合同要求；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p> <p>（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修正）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5.2.2条第1款，第6.2.5条。</p> <p>《大坝安全监测仪器安装标准》（SL 531—2012）第1.0.4、8.2.1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5第1条，附件1-7第4、17条。</p>	

表 D.6 检测、安装、监测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2	质量检测工作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是否有明确结论，是否建立不合格项目台帐，是否及时报告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四十八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p> <p>第五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2019 年修正）第十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采用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p> <p>第十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p> <p>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 4.5.1、4.5.5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7 第 2、6、9、21 条。</p>	
3	安全监测工作开展是否合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料分析并出具监测报告，是否及时报告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质量评定是否规范，考证表等仪器埋设记录是否真实、齐全，是否及时采集初始读数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四十九条 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委托方。</p> <p>第五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p> <p>《大坝安全监测仪器安装标准》（SL 531—2012）第 8.1.1、8.1.2、8.1.5、8.2.3、8.2.4、8.2.6、8.4.2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6 第 12、17、28、32 条。</p>	
4	是否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制造、安装，是否进行施工工艺试验或设备调试，是否进行焊接工艺评定，是否进行主要设备出厂验收，是否进行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进场验收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五十一条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第 4.3.4 条。</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4.3.2 条，第 6.2.6 条第 5 款。</p> <p>《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第 6.1.1 条。</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1-5 第 2、4、8 条。</p>	

表 D.6 检测、安装、监测单位质量行为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5	是否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p>《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检测工作，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成果质量承担相关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p> <p>《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4.3.7、6.2.3条。</p>	
6	是否支持与配合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或整改是否到位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1-4第98条，附件1-7第31条。</p>	

表D.7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土 石 方 工 程 质 量	土石方明挖或洞室开挖中擅自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坟墓、洞穴、水井、泉眼、沟槽、有害裂隙等是否按规定处理；基坑（槽）长、宽、底部标高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基坑边坡是否出现失稳、滑塌。	<p>《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 631—2012）第4.2.4、4.4.3、4.4.4条，第5.2.2、5.3.3条。</p> <p>《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SL 47—2020）第3.0.4、13.1.3条；第5.0.4条（强条）严禁采用自下而上造成岩体倒悬的开挖方式。</p> <p>《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第5.2.2条（强条）地下洞室洞口削坡应自上而下分层进行，严禁上下垂直作业。进洞前，应做好开挖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危石清理和坡顶排水，按设计要求进行边坡加固。</p> <p>第5.5.5条（强条）当特大断面洞室设有拱座，采用先拱后墙法开挖时，应注意保护和加固拱座的岩体。拱脚下部的岩体开挖，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拱脚下部开挖面至拱脚线最低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5m。</p> <p>2 顶拱混凝土衬砌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75%。</p> <p>第13.2.6（强条）当相向开挖的两个工作面相距小于30m或5倍洞径距离爆破时，双方人员均应撤离工作面；相距15m时，应停止一方工作，单向开挖贯通。</p> <p>第13.2.7条（强条）竖井或斜井单向自下而上开挖，距贯通面5m时，应自上而下贯通。</p> <p>《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 49—2015）第3.1.1、3.2.1、3.2.2、3.3.1、3.3.2条，附录A.1.1。</p> <p>《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第3.2.1条第3款。</p> <p>《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附件3-2 土石方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19、20、24~26、34、38、40条。</p>	

表 D.7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1 土 石 方 工 程 质 量	土石方填筑中土料、砂砾料、堆石料、反滤料等材料的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含水率、铺料厚度等参数是否符合碾压试验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 631—2012）第 6.1.2、6.2.6、6.3.5、6.4.4、6.5.4 条。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 5129—2013）第 9.2 节 填筑施工。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 49—2015）第 5.1.2~5.1.5、5.3.7、5.3.9、5.3.10、5.3.17、5.4.5 条，附录 A.3.1。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2 土石方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68、72 条。
1 土 石 方 工 程 质 量	结合面处理是否到位；防渗体层面有无光面、剪切破坏、弹簧土、漏压或欠压土层、裂缝等；填筑层是否发生不均匀沉陷、裂缝、滑坡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 631—2012）第 6.2.4、6.2.5、6.2.7、6.3.4、6.4.3、6.5.3 条。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 5129—2013）第 9.3 节 结合部位处理，第 11.4.1 条第 4 款。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2 土石方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74、75、79 条。
1 土 石 方 工 程 质 量	砌筑方式是否合规；石料和胶结材料（水泥砂浆、混凝土等）的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干砌石、水泥砂浆砌石体、混凝土砌石体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砂浆勾缝、密封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 631—2012）第 7.1.1、7.1.2、7.2.2、7.3.3~7.3.5、7.4.3~7.4.5、7.5.3、7.5.4 条。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第 4.3.1、4.3.2、4.12.1、7.6.3 条。 《灌漑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 703—2015）第 4.9.2、4.9.3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4 砌、护工程及防、排水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6、7、9、10、12、13、21、28~30、38、43 条。
2 混 凝 土 工 程 质 量	水泥、钢筋、砂石骨料等原材料的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现场保管是否合规；碱活性骨料是否采取抑制措施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第 4.1.3、4.1.4 条。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第 4.2.1~4.2.3 条，第 5.1.2、5.1.3、5.2.4 条，第 5.3.2、5.3.5~5.3.7、6.0.8、10.1.2 条，第 11.2 节 原材料的质量检验。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 49—2015）第 6.1.1~6.1.3 条。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第 4.2.2 条。
2 混 凝 土 工 程 质 量	模板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或满足偏差规定；拆除模板的期限、顺序及方法是否合规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第 4.3.2、6.3.3 条。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第 3.1.1、3.1.4、3.4.1 条，第 3.5 节 安装，第 3.6.1 条（强条）、第 3.6.3、3.6.5 条。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第 7.7.1 条。 《水闸施工规范》（SL 27—2014）第 7.4.38 条。
2 混 凝 土 工 程 质 量	基础面、施工缝处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施工规范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第 4.2.1、4.2.2、6.2.2 条。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第 7.4.1~7.4.3、7.4.6、7.4.19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26、27 条。

表 D.7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2 混 凝 土 工 程 质 量	钢筋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施工规范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第 4.4.2 条。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第 4.2.4、4.3.1、4.4.1、4.4.8、4.5.1~4.5.5、4.5.8、4.5.9 条。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第 5.1.3 条（强条）当需要进行钢筋代换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17、18 条。	
2 混 凝 土 工 程 质 量	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施工规范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第 4.5.2、4.5.4、6.4.2、6.4.3 条。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第 10.1.1、10.2.2~10.2.6、10.3.1、10.3.4、10.4.1~10.4.3 条，第 10.4.6 条（强条），第 10.5.1、10.5.3、10.5.5、10.6.1、10.6.4、10.6.6 条。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 49—2015）第 7.1.1、7.1.3、7.1.6、7.1.11、7.1.13 条，第 7.2 节 金属止水带加工与安装，第 7.3 节 PVC 止水带、橡胶止水带安装，附录 A.6.1、A.6.2。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29、37、42、51 条。	
2 混 凝 土 工 程 质 量	是否使用未经批准的配合比，混凝土强度等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发生骨料分离、严重泌水等现象；浇筑方法、坯层厚度是否合理；是否有不合格混凝土入仓；间歇时间、振捣、温度控制、养护等是否合规；是否及时检查和处理外观质量问题或缺陷；裂缝处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第 4.1.5、4.6.2、4.7.1、4.7.3、6.5.2 条。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第 6.0.1、6.0.2、7.2.1、7.2.10、7.3.1、7.3.3、7.3.5、7.3.6、7.4.7~7.4.13、7.4.17、7.4.18、7.5.1、11.4.1、11.4.2、11.4.4、11.5.1、11.5.2 条，第 8.2~8.5 节。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 49—2015）第 6.2.1、6.3.1~6.3.3、6.3.11 条，第 6.4 节 缺陷检查及处理，第 9.2.4 条第 5、6 款，附录 A.5.2。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第 7.7.4~7.7.7、7.7.9、7.7.11~7.7.13 条，第 8.2.3 条第 4 款。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 703—2015）第 4.10.2、4.10.3 条。 《水工混凝土建筑物缺陷检测和评估技术规程》（DL/T 5215—2010）第 5.2.4、5.2.5 条，表 5.2.2 混凝土裂缝分类。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55、60、62、69、80、84、88、107、108、115 条。	
3 基 础 处 理 工 程 质 量	灌浆材料或浆液配比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压水试验是否合规，是否采取岩芯；结束灌浆或封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灌浆施工质量（透水率、岩体波速、弹性模量、钻孔取芯、槽检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 633—2012）第 4.1.2、4.2.3、4.3.3、4.4.5、4.5.3、4.6.3、4.7.4 条。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 62—2020）第 3.3.1、3.3.2、3.3.5 条，第 5.1.6、5.1.7、5.2.2、5.3.2、5.5.5、5.9.1、5.9.2、5.10.4、5.10.6 条，第 6.2.2、6.2.5、6.3.6、6.3.8、6.3.10、6.5.1、6.5.2 条，第 7.1.2、7.1.3、7.2.3、7.2.6、7.2.9、7.2.10、7.2.12、7.2.13、7.3.5、7.3.7、7.3.10、7.4.7、7.4.9、7.6.1~7.6.6 条，第 8.1.2、8.4.3、8.4.4、8.4.11、8.4.13、8.6.1、8.6.4 条，第 9.2.2 条，附录 C 灌浆工程压水试验。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 564—2014）第 4.1.4、4.4.1~4.4.3 条，第 4.6 节 灌浆结束标准及封孔，第 6.2.2、6.3.3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1 基础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50、51、53、58 条。	

表 D.7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3 基 础 处 理 工 程 质 量	泥浆、墙体材料、浆液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槽孔深度（包括入岩深度）、孔斜率等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防渗墙施工质量（钻孔取芯、注水试验、抗压强度、抗渗性能、弹性模量、开挖、围井、桩身强度、承载力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 633—2012）第 5.1.5、5.2.3、5.3.3 条。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 174—2014）第 3.0.7、5.0.3、6.0.2、6.0.13、6.0.14、6.0.16、7.0.2、8.1.3、8.1.6、8.1.8、8.1.10、10.1.6、10.3.3、11.0.1、13.0.7、13.0.8 条。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 7.2.1、7.3.1、7.3.2 条。 《水电水利工程高压喷射灌浆技术规范》（DL/T 5200—2019）第 1.0.4、3.0.9、4.0.1、4.0.3、6.0.3、6.0.4、7.0.2、7.0.3、7.0.6、8.1.6 条。 《水闸施工规范》（SL 27—2014）第 6.6.4、6.6.5、6.6.10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1 基础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10、35~37、40、43、47 条。	
3 基 础 处 理 工 程 质 量	孔深、桩径、桩位偏差、垂直度偏差、主筋间距偏差、钢筋笼长度偏差、混凝土上升速度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留取试件抗压强度、嵌岩桩入岩深度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灌注桩施工质量（桩身完整性、承载力、钻芯法检测抗压强度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锚喷支护施工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 633—2012）第 7.2.5、8.0.5 条。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 377—2007）第 5.1.1、5.2.4、5.2.5 条。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全文强条 第 5.1.3 条（强条）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与桩身质量检验。 第 5.4.3 条（强条） 桩基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完成后的工程桩应进行竖向承载力检验，承受水平力较大的桩应进行水平承载力检验，抗拔桩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 2 灌注桩应对孔深、桩径、桩位偏差、桩身完整性进行检验，嵌岩桩应对桩端的岩性进行检验，灌注桩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留取；…… 6 单柱单桩的大直径嵌岩桩，应视岩性检验孔底下 3 倍桩身直径或 5m 深度范围内有无溶洞、破碎带或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第 5.1.3、5.6.2、5.6.3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1 基础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22、25、26、28、29、33 条。	
4 堤 防 工 程 质 量	堤基范围内的坑、槽、沟以及水井、地道、墓穴等是否按规定处理；堤基表面压实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2012）第 4.0.3~4.0.5 条。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 6.1.5、6.2.2、6.3.1、6.3.4 条。	
4 堤 防 工 程 质 量	上堤土料的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含水率、铺料厚度等参数和土块直径是否符合碾压试验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2012）第 5.0.3~5.0.7 条。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 5.1.2 条，第 8.2 节 碾压筑堤，第 11.5.1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2 土石方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97 条。	
	是否发生坡面变形、沉陷、滑塌或存在纵向裂缝；接缝、堤身与建筑物接合部施工是否到位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2012）第 7.0.3~7.0.5 条。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 8.9.1~8.9.3 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2 土石方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99、第 106 条。	

表 D.7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4 堤防工程 质量	石料（如块重）、预制块等质量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防护工程施工顺序是否合规；抛投程序是否符合现场抛投试验要求，抛投数量是否抽样称重；护坡厚度、坡面平整度、坡度、混凝土强度、护坡外观质量、草皮或林木成活率等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2012）第 8.0.3、8.0.4、9.0.3、9.0.5、9.0.7、10.0.2~10.0.13 条。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 9.1.2 条，第 9.2 节 护脚施工，第 9.3 节 护坡施工，第 9.4 节 封顶施工，第 9.5 节 崩岸整治。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2 土石方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101 条；附件 3-4 砌、护工程及防、排水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6、7、9、10、12、13、21、28~30、38、43 条。	
5 水工 金属 结构 安装 工程 质量	焊缝焊接质量、防腐、二期混凝土浇筑及拆模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闸门埋件（包括铰座钢梁及其相关埋件）、止水橡皮、闸门门体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闸门安装后试验（平衡试验、充水试验、静水启闭试验等）是否合规；压力钢管、拦污栅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压力钢管水压试验是否合规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 635—2012）第 4.2.4、4.3.3、4.3.4、4.4.3、5.2.2、6.2.2、7.2.2、7.2.3、8.2.2、11.2.2 条。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第 3.1.2 条，第 4.3 节 焊接的基本规定，第 4.4 节 焊缝检验，第 8.1.4~8.1.10、8.1.13、8.1.14、8.2.2、8.2.3、8.2.7~8.2.9、8.3.1~8.3.3、8.5.1、8.5.3、8.5.4 条，第 9.2 节 拦污栅安装，第 10.3 节 闸门安装验收。 《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 432—2008）第 3.3 节，第 4.1.19 条 a)，第 5 章 压力钢管安装，第 6 章 压力钢管焊接，第 8 章 压力钢管防腐蚀，第 9 章 水压试验，第 11.3 节。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5 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2、4、7、10、12、18、19、21、24、26、30 条。	
5 水工 金属 结构 安装 工程 质量	启闭机及轨道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行程限制器设置是否合规；启闭机安装后试运行（包括启闭机空载试验、动载试验、静载试验，电气设备现场试验，油泵试验、闸门沉降试验、双吊点同步试验等）是否合规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 635—2012）第 12.2.2、13.2.2、13.3.2、13.4.2、13.5.2、14.2.1~14.2.3、15.2.2、15.3.2、16.2.2、16.3.2、17.2.4、17.2.5、17.3.2 条。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381—2021）第 6.1.3、6.7.2.4 条，第 6.8.2、6.8.3 条，第 7.1.1.3、7.1.5.3 条，第 7.4、7.5 节 螺杆式启闭机现场安装、现场试验，第 8.4、8.5 节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现场安装、现场试验，第 9.4、9.5 节 移动式启闭机现场安装、现场试验，第 10.4、10.5 节 液压式启闭机现场安装、现场试验，第 11.2 节 安装验收。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 41—2018）第 7.1.16 条（强条） 液压启闭机必须设置行程限制器，工作原理应不同于行程检测装置，严禁采用溢流阀代替行程限制器。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附件 3-5 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第 35、38、48、51、67、81、90、93、120 条。	

表 D.7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项目和检查依据（续）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6 泵 站 安 装 工 程 质 量	主水泵和主电动机组合面的合缝检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承压设备及其连接件的耐压试验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备安装后是否存在漏水、漏气、漏油等现象；轴向、径向水平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主电动机轴线与水泵轴线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立式潜水泵泵座圆度偏差、平面度偏差、中心偏差、高程偏差、水平偏差否符合规范要求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2015）第 2.1.5、2.1.6、2.1.14、4.2.4、4.3.5、6.0.5 条。	
6 泵 站 安 装 工 程 质 量	水泵的流量、扬程、功率、效率、转速、允许吸上真空高度或必需汽蚀余量、振动、噪声、温升等是否符合泵站设计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机组带负荷连续试运行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2015）第 10.1.6、10.3.5 条。	
7 机 械 电 气 安 装 工 程 质 量	辅助设备安装情况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供排水泵、真空系统和破坏系统；消防系统；液压系统；空气压缩系统；计算机监控及交通系统。)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2015）第 8.1.、8.2、8.3、8.4、8.5、8.6、9.5 条。	
7 机 械 电 气 安 装 工 程 质 量	电气设备的安装情况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电缆、开关、互感器、避雷器(针)、电容器、电抗器、母线、高低压控制柜、接地装置、电机、变压器油等)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 50150—201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05)、《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2015)	

附录 E
(规范性)
常见工程质量抽检要求

表E. 1规定了常见工程质量抽检要求。

表E. 1 常见工程质量抽检要求

工程类型	施工项目	检测指标(项目)	参考频次
堤防工程	土料填筑	压实度/相对密度, 外观尺寸	1. 每2000m堤长至少抽检一个断面; 干密度每个断面至少抽检2层, 每层不少于3点, 且不得在堤防顶层取样。 2. 每个单位工程抽检样本点总数不得少于20个。
	干(浆)砌石	厚度、密实程度、平整度、护砌高程	每1000m堤长至少抽检3点; 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3点。必要时拍摄图像。
	混凝土护坡衬砌(现浇或预制)	厚度、坡面平整度、混凝土强度、衬砌高程	每1000m堤长至少抽检1组, 每组3点; 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1组。
	垫层	垫层厚度	每1000m堤长至少抽检3点; 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3点。
	堤身、堤基防渗(防渗墙)	渗透系数、墙体厚度、连续性、墙体强度	每1000m堤长至少抽检1组; 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1组。
	堤顶路面	基层和面层的厚度、强度/弯拉强度、宽度	每1000m堤长至少抽检1组; 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1组。
	抛石护岸	水下断面尺寸	每500m堤长至少抽检1组; 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1组。
灌区	渠道衬砌	混凝土护坡	厚度、坡面平整度、混凝土强度、衬砌高程
		干(浆)砌石	厚度、密实程度、平整度、护砌高程
		垫层	垫层厚度
	渠堤	土料填筑	压实度/相对密度、断面尺寸
	渠顶路面	泥结石、混凝土	路面宽度、厚度、压实度/混凝土强度
	建筑物	结构混凝土	混凝土抗压强度、结构尺寸
		钢闸门	焊接质量、防腐质量
			梁板柱等结构物随机抽取
			每扇闸门

表 E.1 常见工程质量抽检要求(续)

工程类型	施工项目	检测指标(项目)	参考频次
水库 挡水 工程	混凝土护坡	强度、厚度/垫层厚度、平整度	每2000m ² 至少抽检1组；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3组。
	干(浆)砌石	厚度/垫层厚度、平整度、密实度	每2000m ² 至少抽检1组；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3组。
	坝体填筑	压实度/相对密度、渗透系数	每10000m ³ 至少抽检1组
	坝顶防浪墙	混凝土强度、厚度、墙顶高程	每200m墙长至少抽检1组
	断面尺寸	上下游坡比、坝顶高程、坝顶宽度	沿坝轴线每100m坝长至少测1处，不少于3组
	防渗工程	渗透系数/透水率、防渗墙增加厚度、强度等	防渗墙沿轴线每200米墙长一孔/坑；灌浆按总孔数的1%
泵站/ 水闸	渠道护砌	参考灌区渠道，检测衬砌质量、断面尺寸、填筑质量	
	基础处理	桩身完整性、承载力(单桩承载力和复合地基承载力)	总桩数的1%
	进出口流道	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	进出口流道至少各2组
	泵房/闸房	梁板柱混凝土强度、尺寸	至少3组
	闸室	闸墩、底板、边墙	至少3组
	进出水池， 工作桥、拦 污栅桥等	底板、边墙、梁、板	至少3组
	金属 结构	钢闸门 焊接、防腐质量	每扇闸门
	主机组	机组装置效率、流量、功率、扬程、振动、噪音、温度、励磁装置等	主水泵机组功率在500KW及以上的全部检测，以下的不少于1/3
	主电机	绕组的绝缘电阻和吸收比；定子绕组的泄漏电流和直流耐压试验；定子绕组交流耐压；同步电动机转子绕组的交流耐压等相关试验	主电机功率在75KW及以上的全部检测，以下的不少于1/3
	电气设备	交接试验、电气设备继电保护装置的整定及校核	原则上全检
机 械 电 气 安 装	变压器	绝缘油试验	容量为 1600kVA 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绕组连同套管介质损耗角tg	变压器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且容量为10000kVA 及以上
		绕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变比，绕组直流电阻，绕组连同套管耐压试验	每台
	电力电缆	绝缘电阻，相位检查	每台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纸绝缘电缆及自容式充油电缆
		交流耐压	橡塑电力电缆

表 E.1 常见工程质量抽检要求(续)

工程类型	施工项目	检测指标(项目)	参考频次
泵站/ 水闸	机械 电气 安装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绝缘电阻 每台
		互感器	直流耐压及泄露电流 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断路器	绝缘电阻, 交流耐压 每台
		接地装置	绝缘电阻, 交流耐压, 测量分、合闸线圈及合闸接触器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 “测量断路器的分、合闸时间, 测量分、合闸的同期性, 测量合闸时触头的弹跳时间”, 测量每相导电回路的电阻, 断路器操动机构的试验。 每台
		二次回路	接地阻抗, 接地网电气完整性测试 每台
<p>注1: 本表为常见工程抽检参考内容, 实际应用中应结合工程设计要求的指标和检测方法进行抽检。</p> <p>注2: 部分抽检项目无法在工程完工后进行抽检, 应确保与工程进展同步进行检测。</p> <p>注3: 若需对重点工程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抽检, 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检测内容和数量。</p> <p>注4: 渠道断面尺寸包括明(暗)渠底宽、坡比、渠顶高程和建筑物过流断面尺寸等; 堤身(坝体)断面尺寸包括堤(坝)顶高程、宽度及堤身(坝体)坡度等。断面尺寸和抛石护岸最终均需绘制成图。</p> <p>注5: 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 桥梁动静载试验等专项检测, 可根据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抽检。</p>			

附录 F
(资料性)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图F. 1给出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记录模板。图F. 2给出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模板。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主要检查内容或检查部位			
发现的问题及监督要求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名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查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名时应注明所属单位。 注 2: 本表按工程项目汇编成册。			

图F.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记录模板

<u>_____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清单</u>						
序号	通知文件 (文号)	发现的问题 及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全部 落实	部分 落实	未落 实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本表按工程项目汇编成册。

图F.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模板

附录 G
(资料性)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备案

表G. 1给出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签证备案表模板。表G. 2给出了水利工程质量结论备案表模板。

表G.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签证备案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单元工程编码	
单元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联合小组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质量管理负责人: (签字)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核查人: 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注: 当项目法人授权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评定验收工作时,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可由现场管理机构质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表G. 2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备案表

工程名称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内容			
序号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名称及编号	质量结论	
		报备结论	备案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法人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核查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注：项目法人审查意见栏，单位工程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分部工程由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录 H
(规范性)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签证)表

表H.1规定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模板。表H.2规定了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模板。表H.3规定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模板。

表H.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量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自评日期	年月日		
施工单位 自评意见	1. 自评意见: 2. 自评质量等级: 终检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抽查意见	抽查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名)						
联合小组 核定意见	1. 核定意见: 2. 质量等级: 年月日						
保留意见	(签名)						
备查资料 清单	(1) 地质编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测量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影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						

注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时, 勘察设计单位应同时派地质工程师参加。
 注2: 备查资料清单中凡涉及到的项目应在“□”内打“√”, 如有其它资料应在括号内注明资料的名称。
 注3: 如有代建、PMC、EPC等单位, 在对应单位的意见栏中增加该单位的意见栏。

表H.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量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单元工程种类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为____%；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个，优良率为____%。原材料质量____，中间产品质量____，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制造质量____，机电产品质量____。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评定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监理工程师： 总监或副总监： （盖公章）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现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代建、PMC、EPC 等单位，在对应单位的意见栏中增加该单位的意见栏。

表H.3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量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_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_个，优良率_%，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_%。							
外观质量		应得_分，实得_分，得分率_%。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评定人：		复核人：			认定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有代建、PMC、EPC 等单位，在对应单位的意见栏中增加该单位的意见栏。

附录 I
(资料性)
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

图I. 1给出了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模板。

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	
编 号 : 检 查 时 间 :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及 现场管理机构	
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监督要求	
有关参建单位负 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检查 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质量监督项目站质量监督人员现场填写，按月装订成册，与监督日志一并存档。
注2：本表一式两份，质量监督项目站与项目法人各存一份。

图I. 1 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

附录 J

(资料性)

监督日志

图J.1给出了监督日志模板。

监 督 日 志
_____年_月_日 至_年_月_日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法人: _____
勘察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项 目 站: _____
站 长 : _____

图J.1 监督日志模板

监 督 日 志							
填 写 人 :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		气温		风力		风向	
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如项目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现场设备代等							
工程进展情况：如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施工形象等							
质量行为方面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实体质量方面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质量监督人员提出的监督意见以及项目法人等参建各方对监督意见的落实情况							
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意见							
其他事项							

注1：本表由质量监督项目站指定专人填写，按月装订成册。

注2：本表栏内内容可另附页，并标注日期，与日志一并存档。

图J.1 监督日志模板（续）

附录 K

(资料性)

监督月报

图K. 1给出了监督月报模板。

<p>监 督 月 报</p> <p>(<u>质监【20XX】月报XXX号</u>)</p> <p><u> </u>年第<u> </u>期 (总第<u> </u>期)</p> <p><u> </u>年<u> </u>月<u> </u>日 至 <u> </u>年<u> </u>月<u> </u>日</p>
<p>工程名称: _____</p> <p>项目站: _____</p> <p>站长: _____</p> <p>签发日期: _年_月_日</p>

图K. 1 监督月报模板

目 录

1. 本月受监工程施工概况
2.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3. 质量监督项目站运行情况
4. 质量监督工作小结
5. 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6. 下月工作安排
7. 监督大事记
8. 附表
 -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月统计表
 - (2)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月统计表
 - (3) 现场监督检查意见月统计表
 - (4) 质量监督发文月统计表
 - (5) 质量监督收文月统计表
9. 工作图片

图K.1 监督月报模板(续)

附表1

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月统计表

填写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段 名称	单位工 程名称 及编码	分部工 程名称 及编码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备注
				重要隐蔽 单元工程 个数	本月评定 个数	截止本月 末累计评 定个数	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 个数	本月评定 个数	截止本月 末累计评 定个数	
1										
2										
3										
4										
5										
6										
7										
...										
合计										

附表 2

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月统计表

填写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段 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备注
		单位工 程 个数	本月评 定 个数	截 止 本 月 末 累 计 评 定 个数	截 止 本 月 末 累 计 评 定 比 例	分部工 程个数	本月评 定 个数	截 止 本 月 末 累 计 评 定 个数	截 止 本 月 末 累 计 评 定 比 例	
1										
2										
3										
4										
5										
6										
7										
...										
合计										

图K.1 监督月报模板（续）

附表 3 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意见月统计表 填写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编号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监督要求	参加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图K.1 监督月报模板（续）

附表 4 工程质量监督发文月统计表 填写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送单位	抄送单位	签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图K.1 监督月报模板（续）

附表 5 工程质量监督收文月统计表 填写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收文日期	处理责任人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图K.1 监督月报模板（续）

附录 L

(资料性)

质量监督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表L. 1给出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表L.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归档文件范围	保管期限	归档单位
一、监督申报			
1	项目法人申请质量监督文件，质量监督申报表，登记回执	永久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主要施工图纸	项目审计完成	质量监督机构
3	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报告（含概算），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久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
4	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内设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建设合同，检测合同及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确认表	10 年	质量监督机构
二、早期工作			
1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	1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2	工程项目划分及调整备案，单元工程划分结果备案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3	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备案，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备案，新增单元工程质量标准及评定表格备案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4	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备案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
5	施工技术要求，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说明书等其他工程资料	10 年	质量监督项目站
三、检查巡查			
1	质量监督检查通知（含专项检查），巡查通知	10 年	质量监督机构
2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巡查意见，项目法人整改回复	永久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3	严重质量问题报告文件	永久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4	质量监督检测报告，飞检专报，整改通知及项目法人整改回复	永久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
5	参建单位质量检查表，质量监督检查记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6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7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永久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8	重要领导视察、重要活动及宣传报道文件，质量监督相关音像资料，质量举报投诉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9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月报，监理月报	1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表 L.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续）

序号	归档文件范围	保管期限	归档单位
四、验收监督			
1	工程验收监督意见，项目法人整改回复	永久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签证备案表，质量等级签证表，地质编录，检测试验报告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3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补正函、公示文件，项目法人回复文件	1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4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备案文件或备案表，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永久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5	工程建设管理、设计工作报告，监测报告，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6	工程施工管理、建设监理、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1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7	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报告，防渗墙、帷幕灌浆、桩基础等重要工程实体质量施工自检、监理平检检测报告	永久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8	设计变更批复文件、设计变更报告	30 年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9	质量监督工作报告、评价意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永久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五、购买服务			
1	质量监督购买服务请示及批复文件，招标公告、招标书、招标修改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委托合同、资格预审文件	30 年	水行政主管部门
2	中标的投标书、澄清、修正补充文件	永久	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或作资料保存）	项目审计完成	水行政主管部门
4	开标记录、评标人员签字表、评标纪律、评标办法、评标细则、打分表、汇总表、评审意见	30 年	水行政主管部门
5	评标报告、定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永久	水行政主管部门
6	合同准备及谈判、审批文件，合同书、协议书，合同执行、合同变更、合同索赔、合同了结文件、合同台账文件	永久	水行政主管部门
7	委托组建质量监督项目站文件，项目站成立及人员变更文件	永久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
8	质量监督检查通知（含专项检查）	永久	质量监督项目站
9	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监督日志，监督月报	永久	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
注1：本表中所列为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不作为项目档案分类方案。 注2：本表中质量监督机构是指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承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的单位。			

参 考 文 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订） [3]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年2月）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5]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 [6]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
- [7]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修正）
- [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改）
-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年修正）
- [1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
- [11]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国科〔2012〕546号）
- [12]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
- [13]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
-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 [15]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
- [16]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5个监督检查办法问题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0〕124号）
- [17] 《湖北省大中型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试行）》（鄂水利规〔2016〕1号，鄂水利函〔2020〕1号文复审继续有效）
- [18] 《关于做好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中水利建设管理下放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2〕123号）
- [19]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法人验收鉴定书大纲及其说明的通知》（鄂水利函〔2018〕293号）
- [20]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大中型泵站工程机电设备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意见》（鄂水利函〔2018〕228号）
- [2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
- [23]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24] GB 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 [25] GB 50666—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26]
-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 [27] GB/T 14173—2008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 [28]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29] GB/T 50600—202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
- [30] SL 27—2014 水闸施工规范
- [31] SL 41—201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
- [32] SL 47—2020 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开挖施工技术规范 [33]
- SL 49—2015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
- [34] SL 174—2014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
- [35] SL 260—2014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DB42/T 2163—2023

[36] SL 288—2014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37] SL 377—200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38]
 - SL 378—2007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39] SL
399—2007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40] SL 432—2008 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 [41] SL 531—2012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安装标准
 - [42] SL 564—2014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
 - [43] SL 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 [44] SL 632—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 [45] SL 633—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 [46] SL 634—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 [47] SL 635—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48] SL 677—201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49] SL 703—2015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50]
 - SL/T 62—2020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51]
 - SL/T 317—2023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 [52] SL/T 352—2020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 [53] SL/T 381—202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 [54] DL/T 5129—2013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
 - [55] DL/T 5200—2019 水电水利工程高压喷射灌浆技术规范
 - [56] DL/T 5215—2010 水工混凝土建筑物缺陷检测和评估技术规程
 - [57]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